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0-4（定）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许华先生、总会计师韩卫军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469,209,275.79	406,805,594.73	1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3,587,429.00	122,183,348.38	1.15%	
股本（股）	169,506,479.00	169,506,47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3	0.72	1.39%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191,986.00	-97.23%	49,144,911.00	-8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9,907.97	62.49%	-4,022,261.18	-13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042,952.98	-121.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357	-12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62.59%	-0.0237	-138.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62.59%	-0.0237	-13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2.26%	-3.27%	-1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2.43%	-2.59%	5.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70,000.00	珠海担保诉讼案预计偿还债务本期所计提的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058.49	其中罚款和滞纳金 308,730.05 元;对外捐赠 70,000.00 元;其他营业外支出 198,327.28 元;其他营业外收入 126,998.84 元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014.07	
所得税影响额	-126,422.50	
合计	-833,466.9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84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80,9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5,5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6,268	人民币普通股
哥伦比亚大学	2,740,2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9,975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7,2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99,827	人民币普通股
武恩波	1,189,468	人民币普通股
李艳芬	1,105,6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新永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5,698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 56.18%主要原因是：1）新华苑四期收到预售房款收入 34,879,834.00 元；宝应白田雅苑三期收到预售房款收入 58,270,816.00 元；2）新增昆山光华娱乐城项目贷款 40,000,000.00 元和宝应白田雅苑三期项目贷款 2,000,000.00 元；3）工程款支出 87,563,240.57 元；4）归还流动资金银行贷款 11,180,000.00 元。</p> <p>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 1426.91%主要原因是：预付昆山光华娱乐城一期工程款 13,555,474.00 元；预付新华苑四期工程款 6,402,409.83 元；预付宝应白田雅苑三期工程款 22,649,523.15 元。</p> <p>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 59.03%主要原因是：支付苏州国力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7,600,000.00 元。</p> <p>4、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 37.25%主要原因是：公司所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按照 9 月 30 日收盘价计算的公允价值比年初公允价值增加的幅度。</p> <p>5、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比年初增加 33.31%主要原因是：购置汽车支出 505,249.00 元及办公用电脑支出；处理原值为 193,238.10 元，已提足折旧的报废汽车一辆。</p> <p>6、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年初减少 56.32%主要原因是：结算支付已完工的开元大厦二期、宝应白田雅苑一、二期和其他已完工项目欠付的工程款。</p> <p>7、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年初增加 213.70%主要原因是：收到新华苑四期和宝应白田雅苑三期预售房款收入共计 93,150,650.00 元。</p> <p>8、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 32.73%主要原因是：新华苑四期和宝应白田雅苑三期预售房款收入预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相应减少了应交的相关税费。</p> <p>9、1-9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82.88%、84.52%、81.01%的主要原因是：1-9 月所实现的销售收入主要是开元二期办公用房和宝应白田雅苑一、二期的尾盘销售收入；开元二期裙房和其他存量房产本报告期内未能实现销售收入。</p>

10、1-9 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95.63%主要原因是：1) 归还了流动资金银行贷款 11,180,000.00 元，减少了费用化的利息支出；2) 新增项目贷款的利息支出计入在建项目的开发成本，增加了资本化的利息支出，从而减少了费用化的利息支出。
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很大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很大。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华
2010 年 10 月 25 日